

证券代码：603995

证券简称：甬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债券代码：113636

债券简称：甬金转债

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公司发行的“甬金转债”尚处转股期，自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累计转股股数为373股。公司总股本由此从 363,609,170 股变更为363,609,543股，注册资本也将增加373元，由363,609,170元变更为363,609,543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63,609,17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63,609,543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3,609,17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3,609,543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	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	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

	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-	---	---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